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39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398) 次會議討論提案.....	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7
2	案由：擬請同意追認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1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全部條文，並廢止「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並廢止「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校友中心	12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範」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計算機及資訊 網路中心	16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另以簽呈方式辦理。	-----	19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創新產業推廣 學院	20
7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5
8	案由：有關本校寒暑假請休方式，擬建議自 105 年暑假起採以部分統一排休、部分自行排休方式乙案，請審議。	人事室	30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決議：請張副校長邀集行政單位研議具體辦法後再提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 15 時至 17 時 20 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 5 樓 533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 第 39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1.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2. 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	
1. 弱電工程：弱電設備及網路設備招標方式簽核中(目前會辦事務組)。	
2. 空調工程：105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空調技師與使用單位討論需求。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1.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備查修正之規劃構想書。	
2. 105 年 1 月 12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3. 105 年 1 月 20 日建築師檢送修正都審平面圖。	
女生宿舍：1. 目前挖到舊誠軒樓地下結構物，於 1 月 4 日開會後辦理變更設計。	
2. 105 年 1 月 6 日擋土柱施工中(共 83 支，目前完成第 30 支)。	
議案編號：103-39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案 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 105 年 8 月 1 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研議結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教學研究單位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研議結果辦理。

議案編號：104-394-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校園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校產出租，故已函請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後續建物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等公開招標事宜，並由環安中心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二、產學營運中心執行進度：

1. 1月22日公告得標廠商並通知履約保證金繳交及合約內文確認等相關事宜。

2. 訂於2月22日辦理議約，2月26日與銀行進行履約保證金對保。

議案編號：104-396-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105年1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69692號函覆修正意見，依教育部回覆意見於第397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議案編號:104-397-C2)修正後，於105年1月25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議案編號：104-39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及芬蘭奧盧大學(University of Oulu)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處業於104年12月24日與韓國中央大學完成簽約，目前等待芬蘭奧盧大學回覆中。

議案編號：104-396-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廣西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與廣西大學之合約業於105年1月20日請對方校完成簽署並寄回本校，本校將備函致教育部並歸檔存查。

議案編號：104-397-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擬依據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國立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105年1月18日簽修正草案報教育部。
- 2.105年1月25日函請教育部核備。

議案編號：104-397-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6條、第7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並 e-mail 轉知各招生學系。

議案編號：104-397-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公告，並 e-mail 轉知各招生學系。

議案編號：104-397-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標準，請討論。

決議：自105學年度起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調整為新臺幣200元。

執行情形：

於105年1月22日以興教字第1050200033號函公告通知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並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公告訊息。

議案編號：104-39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北京交通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尚在研議課程對接業務；與中央財經大學則仍待確認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標題，俟兩合約內容完整後方得陳報教育部。

議案編號：104-397-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芬蘭瓦薩大學(University of Vaasa)、日本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baraki College)、法國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Bordeaux Sciences Agro)、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等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處將持續與以上4所學校聯繫締約業務。

<p>議案編號：104-397-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新增第六、七點條文，及原第六、七點條次遞移，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p>
<p>議案編號：104-397-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p>
<p>議案編號：104-397-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主計室</p> <p>案 由：有關本校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支用額度調整乙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 業於105年1月25日以興人字第1050600123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4-397-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及5點規定，請審議。</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 業於105年1月30日以興人字第1050600138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4-397-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及新增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七乙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 業於105年2月5日以興人字第1050600139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議案編號：104-397-C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 於105年1月25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p>

參、本（398）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4-398-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於上海開設境外專班(EMBA 兩岸臺商組)，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應訂定招生規定，報部核定後實施。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草案）、「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境外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相關處室主管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依據招生試務工作需要，每年召開二至三次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境外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於教育部規定期間內擬訂開班計畫，依學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招生，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 第六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一、報考學士班：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二、報考碩士班：應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三、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除具第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境外專班採單獨招生並以公開方式辦理。春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秋季班入學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惟各學制班別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科目、考試項目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第九條 境外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

序。

- 第十三條 境外專班之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境外專班之授課時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五條 開設境外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六條 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4-398-B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與美國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韋恩州立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來校拜訪，於當日完成簽約。

三、檢附相關合約及學校簡介（如附件 1、2）。

辦 法：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4-398-B3】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全文，並廢止「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第五條羅列捐贈致謝辦法，惟辦理捐款卡、停車證等另訂於「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擬予以整併納入。
- 二、另第九條有關管理費提撥部分，與現行相關法規不同，擬修正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摘錄）」各乙份。（如附件 1、2、3、4）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並廢止「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2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獎勵方式如下：

- 一、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送感謝公函乙紙；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另致送感謝狀乙幀。
- 二、累計捐贈達伍萬元者，致贈「中興之友卡」乙張。中興之友卡限本人使用，若為企業捐贈則指定一人使用。卡片有效期限二年，憑卡享有校內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措施。
- 三、累計捐贈達伍萬元者，致贈停車證乙張（一年期），每滿伍萬元得再延長期限一年；捐贈達一百萬元者，致贈榮譽識別證（終生期）。
- 四、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 五、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 六、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之友卡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95年9月2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民國105年2月24日第398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凡捐款本校校務基金累計達新臺幣伍萬元者，即可憑身分證影本及照片乙張，申請「中興之友卡」乙張。
- 二、中興之友卡有效期限二年，持卡者得憑卡享有本校各單位對校友之服務及優待措施，並可憑卡免費停車一年。
- 三、凡捐款累積超過伍萬元者，每滿伍萬元得延長中興之友卡有效期限二年，免費停車一年。
- 四、中興之友卡遺失申請補發者，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五、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4-398-B4】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範」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BBS服務停用，落實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同時使本規範內容符合現狀需求，故擬修正之。
- 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修正業經104年12月25日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使用規範各條文之款次標示，為符法制作業規範，將「（一）」修正為「一、」，餘此類推。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7~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人及管理人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使用本校校園網路,包含從遠端連入校園網路者,或在校園網路範圍內上網之資訊設備皆為本規範適用範圍。
- 第三條 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使用點對點(P2P)或其他分享軟體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五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使用網路系統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人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互動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致影響學術正常運作或從事其他違法及不當行為。

十、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第六條 網路管理人指管理網路使用之當事人。

第七條 網路管理人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人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第四、五條者，暫停該網路使用人使用之權利。

四、應用系統及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

五、網路使用違規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六、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八條 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網路管理人為前項二、三、四款之行為應經本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相關主管單位同意，並報請校方核准。

第九條 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

二、如情節重大，得移送學校依校規處分或依行政程序處理。

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時，應加重其處分。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之受處分人，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二條 本規範經「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制定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4-398-B5】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有關工友退休年資計算方式辦理，增訂曾受僱為本校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或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之年資，於遣離時併計年資計算。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各乙份。(如附件 1、2、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另以簽呈方式辦理。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4-398-B6】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暨師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 100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令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修正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故據此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 二、業經 104 年校長與師長座談會中部分學院反應現有委員難以進行實質審查，並為符合本校各學院專業多元化之課程與師資適當性，故擬開班單位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研究中心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分別設置及執行。
- 三、因「進修推廣部」民國 99 年 9 月業經教育部核定轉型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故修正上述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四、另「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各條、款、項次標示，為符法制作業規範，將「一、」修正為「第一條」，餘此類推。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 1、2、3、4、5、6、7)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人士所辦理學士以上程度之教學及提升大眾學識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等單位開辦者。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屬大學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推廣教育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開班單位若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單位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
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 第十條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統一管理。
-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每一學年本校各開課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並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或各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學分班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
- 第十三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及審查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87 年 3 月 7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1、2、5~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推廣教育開班之順利運作及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評鑑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
 - (二) 審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
 - (三) 審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二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教師聘兼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本小組議決事項須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本小組與各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訂修正通過(第 3、5 點)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訂修正通過(名稱, 第 1~3、5~7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控管推廣教育開班師資之水平、課程品質之充實，及促進評鑑推廣教育工作績效，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院所屬單位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師資資格、課程內容及經費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規定及需求。
 - (二) 審查各院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計畫及其他有關推廣教育班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就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聘兼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並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
- 五、本小組議決事項須經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六、各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4-398-B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旨述要點前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迄今，經通盤檢討反應意見及配合實務作業執行需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 2 點：考量非一級單位之主管所處理之例行性業務眾多，爰就第 2 款第 2 目原訂符合本校組織規程設有副主管之單位，簽准後始得刻製授權章之規定，修正為校長及一級單位以外之主管因業務需要，經奉核後始得刻製授權章。

(二) 第 3 點：考量研究人員之聘任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 2 款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各單位自費刻製之職名章之規定包含研究人員，俾使是類人員亦得刻製職名章，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 5 點：考量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本要點規範之公文書亦得蓋用私章，又避免持有職名章者未有效使用職名章，爰規定持有職名章者應蓋職名章。

二、檢附相關提案資料如後附。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使用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名章分下列二種(格式如附件一)：
 - (一)職名章：適用人員及刻印內容區分如下：
 - 1.本校校長、副校長：刻機關全銜、職稱、姓名。
 - 2.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或相當職位人員)：刻單位名稱及職稱、姓名。
 - 3.承辦人員：刻職稱、姓名。
 - (二)授權章：
 - 1.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例行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授權代判：依原職名章刻印內容並以(甲)、(乙)、(丙)等字樣區別之。授權章效力與本職職名章相同。
 - 2.前目以外之主管因業務需要，如擬刻印單位主管授權章，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經奉核後始得刻製。
- 三、本校各職名章及授權章管理規定如下：
 -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兼主管、職員及契約進用職員之職名章與授權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
 -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功能性組織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如因業務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經奉核後，分別由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參照第二點格式製發，並拓模一份分別由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指派專人管理，其職名章刻印之費用由各該單位自付。
 - (三)本校行政主管職名章及授權章代表其辦理業務及負公文書處理之行政與法律責任，各單位不得因業務需要逕行刻製。
 - (四)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將職名章繳回原製發單位銷毀，管理人員應拓印截角模並註明繳回日期，其持有之授權章應列入移交。
 - (五)授權章應審慎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核准之授權範圍內使用。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授權人及保管人應同負行政責任。
- 四、電子公文檔管系統線上職名章之簽核方式及法律效力同實體職名章，使用者電子憑證金鑰密碼應妥慎處理，避免遭冒用或違法等情事。
- 五、下列公文書應蓋用職名章、私章或簽署姓名，惟持有職名章者應蓋職名章：
 - (一)擬簽。
 - (二)辦稿。
 - (三)會簽核簽。
 - (四)會稿核稿。
 - (五)各種表報。
 - (六)公文稿或簽陳內容修正。
 - (七)二頁以上之公文原稿蓋騎縫或職名章。
- 六、職名章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人員於到職領取職名章後，應妥慎保管使用，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

將職名章妥慎收藏。

- (二) 職名章僅限公務使用，不得作為與本身職務無關之用；使用職名章時應加註日期時間，以資辨識。
- (三) 持有主管授權章者，對於有關個人之公文或同時為公文承辦人時，不得使用授權章逕自決行。
- (四) 主管差假時，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由職務代理人於單位主管應核章欄位蓋用代理人本職章，加註「代」字。
- (五) 為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直屬主管期間決行公文時，應在直屬主管核章欄位，蓋職名章加註「代」字與「代為決行」，並註明日期時間。但代理直屬主管之人員不得既承辦業務復代為決行公文。如為急件應提升公文決行層次。
- (六) 公文及其附件如有金額或重要關鍵文字修改時，應重新清稿陳核，或經承辦人員（核閱文稿人員）核章。

七、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刻製授權章或個人職名章有遺失、正常使用造成損毀情事，應填具職名章申請表申請補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二），不得私自刻製使用。如有故意毀損、私自刻製職名章或冒用職名章等情事，應按情節處分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種類	格式	適用人員	刻印內容	式樣參閱 (如附件一之一)
職名章	3*0.8公分 楷書體	校長、副校長	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式樣1
	2.8*0.75公分 楷書體	主任秘書、教務長等行政單位 主管、副主管或相當職位人員	刻職級、職稱及姓名	式樣2
	2.8*0.75公分 楷書體	院、系、所、館、中心等 一、二級單位主管、副主 管或相當職位人員	刻職級、單位名稱、職稱 及姓名	式樣3
	2.8*0.75公分 隸書體	功能性組織人員	刻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	式樣4
	2.7*0.7公分 楷書體	承辦人員(含契約進用職員)	刻職稱及姓名	式樣5
	2.7*0.7公分 楷書體	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 員)、專任研究助理	刻職稱及姓名	式樣6
種類	格式	單位主管	備註	式樣參閱 (如附件一之一)
授權章	2.8*0.75公分 楷書體	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1. 依原職名章刻印內容 並以單位加刻(甲)、 (乙)、(丙)等字。 2. 因例行性業務需 要。	式樣7
	2.8*0.75公分 楷書體	校長及一級單位以外之主管	經奉核後始得刻製。	

國立中興大學職名章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職名章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章		
職名章 刻印內容	職 稱		姓 名
職名章 使用	姓名 / 職稱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陞遷、職務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另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章破損不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請敘明理由：)		
授權章 核發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甲)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乙)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授 權 範 圍	
申請人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 長	

備註：

1. 新進人員及新兼職主管由人事室主動製發。
2. 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功能性組織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如因業務需要，得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製發，其職名章刻印之費用由各該單位自付。
3. 本表請填妥後送人事室。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4-398-B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寒暑休請休方式，擬建議自 105 年暑假起採以部分統一排休、部分自行排休方式乙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行政人員工作效益並兼顧同仁實際上、下班之需要，本校職工正常上班日（含寒暑假期間）每日延長上班 25 分鐘列為服務時間，並累計每日延長之上班時間，規定統一於寒暑假期間以「寒、暑休」之假別申請補休，105 年全年可請「寒、暑休」共計 12 日。
- 二、為因應本校 104 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同仁建議寒暑休以統一排休方式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並顧及暑假期間辦理招生相關業務之需，擬於 104 學年度暑假自 105 年 7 月 29 日起至暑假結束止之每週週五設定為統一暑休日，共計 6 日，其餘日數由人員自行排休。
- 三、統一排休日之留守人力由一級單位自行決定係以一級或二級為基準，惟應秉「維持基本行政運作及不影響人員洽公」為原則。各單位人員之暑休天數少於 6 日者，應優先排入統一暑休日留守名單內，未排入者於統一暑休日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檢附本校 105 年員工寒暑假期間排休方案如附件。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張副校長邀集行政單位研議具體辦法後再提會討論。